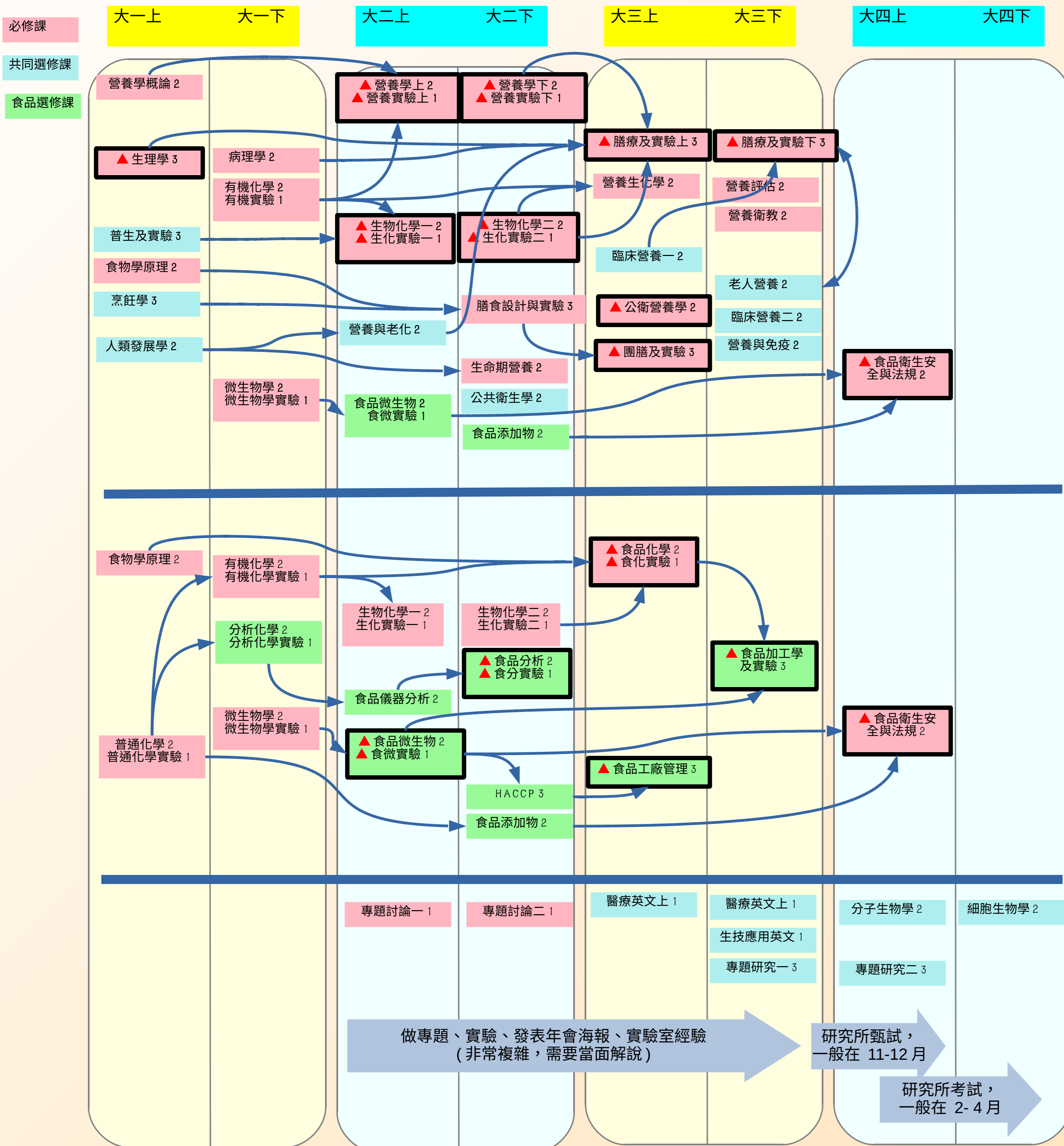


箭頭表示課程上游下游的相關性，若課程有上下學期，則單向選擇一個相連

畢業後才能報考



營養師
 每年考兩次：一月、七月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
 2018-12-11 修正
https://www.moex.gov.tw/main/ExamLaws/wfrmExamLaws.aspx?kind=3&menu_id=320&laws_id=114
 第六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
 一、生理學與生物化學（一上、二上下必修）
 二、營養學（二上下必修）
 三、膳食療養學（三上下必修）
 四、團體膳食設計與管理（三上必修）
 五、公共衛生營養學（三上必修）
 六、食品衛生與安全（四上必修）

▲：考試科目，對應到系上的修課

食品技師
 每年考兩次：一月、七月

考試科目
 一、食品化學（三上必修）
 二、食品分析與檢驗（二下選修）
 三、食品微生物學（二上選修）
 四、食品加工學（三下選修）
 五、食品衛生安全與法規（四上必修）
 六、食品工廠管理（三上選修）
 （報名資格相關細節，請詳閱規則）

報名資格與考試項目可能修正，請以考選部最新公告為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
www.moex.gov.tw/main/ExamLaws/wfrmExamLaws.aspx?kind=3&menu_id=320

除專業課程，其餘有助於醫院實習讀論文及進入研究所之課程

研究所
 （甄試與考試，準備方向不同，請找老師當面討論。越早準備，才不會慌張）

營養師報名資格

（除了要符合保營系畢業資格，拿到畢業證書，把需要注意的報名項目列出如下）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於公立、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營養（科學）、食品營養（科學）、保健營養（技術）、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醫學營養、食品暨保健營養、保健營養生技、營養保健科學、臨床營養、營養科學與教育等系、科、組、學位學程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本考試。前項實習認定基準如附表。

基礎	一學分	64 小時	見習營養師
膳食管理	二學分	128 小時	膳食製備與供應、人事管理、行政管理
臨床營養	三學分	192 小時	營養評估及諮詢、飲食計劃、營養教育與規劃
社區營養	一學分	64 小時	營養規劃、營養評估及諮詢、營養教育、社區營養服務

食品技師報名資格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下列各領域相關課程，每領域至少一學科，每一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至少七學科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食品加工學（含實驗或實習）、食品化學、食品分析（含實驗或實習）、食品微生物學（含實驗或實習），有證明文件者：

- 食品化學領域相關課程：包括食品化學、食品生物化學、生物化學、食品添加物。
- 食品分析領域相關課程：包括食品分析（含實驗或實習）、食品儀器分析。
- 食品微生物領域相關課程：包括食品微生物學（含實驗或實習）、食品生物技術、發酵學、應用微生物學。
- 食品加工領域相關課程：包括食品加工學（含實驗或實習）、農產製造學、乳品加工學、肉品加工學、水產加工學、穀類加工學、蔬果加工學、烘焙學。
- 食品衛生領域相關課程：包括食品品質管制、食品衛生與安全、食品工廠管理、食品衛生法規、食品安全管制系統。
- 食品工程領域相關課程：包括食品冷凍學、食品工程學、食品乾燥學、食品脫水學、食品機械、生物統計、食品單元操作。
- 食品營養領域相關課程：包括營養化學、營養學、食物學原理、營養生化學。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食品相當科、系、組、所、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所稱相當科、系、組、所、學程係指其所開設之必修課程符合第一款規定，且經考選部審議通過並公告者。

三、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畢業後的進修

食品營養專業：品保、製程、保健、研發、其他專業：如會計、行銷、環保、職安

管理類：如 ISO 驗證系統（建議適當時機參加 9001, 22000 的課程。若是 45001 可以搭配甲業證照）